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8,924,200股(其中,A股 270, 861, 000股, H股128, 063, 200股) 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 0元人民币现金(含 税)。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A股股东:以公司A股现有总股本270,861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元 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 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0.9元; 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 生地缴纳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A股总股本为270,861,000股,分红后A股总股本增至541,722,000股。 H股股东: 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2年7月19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2年7月2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2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 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2年7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 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 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

股总数一致。
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。
 - 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7月2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东名称	转增股份前		本次转增股份数	转增股份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量(股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A 股	270, 861, 000	67. 90%	270, 861, 000	541, 722, 000	67. 90%
H股	128, 063, 200	32. 10%	128, 063, 200	256, 126, 400	32. 10%
合 计	398, 924, 200	100%	398, 924, 200	797, 848, 4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797,848,400股摊薄计算,2011年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0.21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: 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9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: 赵洪峰

咨询电话: 0536-5100890, 0536-5789083

咨询传真: 0536-5100888

特此公告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

